

如皋市2020年度部门管理的代编项目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工资等待遇	苏人社发〔2019〕131号	2020.01-2020.12	80	58		22		通过“三支一扶”，促进如皋地方发展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工资等待遇正常发放
2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外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	对持有《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享受规定的相关待遇	苏政发〔2011〕87号、苏人社发〔2011〕418号	2020.01-2020.12	50	50				优化人才发展软环境，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如皋创新创业	保障《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享受规定的相关待遇
3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生活津贴、购房补贴、引才、就业资助	引进高层次人才	皋委发〔2018〕24号、皋政发〔2019〕31号、皋委人才办〔2018〕4号、皋委人才办〔2018〕6号	2020.01-2020.12	600	600				完成考核目标，支撑高质量发展。	每年引进20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0名硕士以上研究生和高级职称人才，重点推进“学子归巢”计划，重点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学历以上的优秀如皋籍高校毕业生回如工作；2000名优秀本科毕业生和中级职称人才（其中手续齐全600名左右）。
4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就业补助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等进行补贴，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皋财规【2017】2号文和皋政发【2016】83号文	2020.01-2020.12	2920	920		2000		促进了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对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扶持对象、城乡劳动者和小微企业等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5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人员和企业进行贴息补助。	皋人银【2017】21号文	2020.01-2020.12	80	80				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发展。	对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支持创业就业工作。
6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劳动力回外引补贴	解决企业生产性用工问题，为企业正常运行保驾护航。	皋委发〔2017〕47号	2020.01-2020.12	20	20				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题，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建立28个基地，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题，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7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晚霞行动补贴	富民增收的创新工程。	皋政发【2017】39号和皋政办发【2017】62号	2020.01-2020.12	200	200				缓解企业用工紧缺矛盾，达到富民增收的目标。	促进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超龄人员就业。
8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基础养老金补贴	正常发放 332258*163元/人.月*12=649896648，增发65-74周岁养老金137175人*5元/人.月*12=8230500元，增发75周岁以上养老金93956人*10元/人.月*12=11274720元	苏人社发〔2019〕50号，《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皋人社发〔2019〕17号，《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202001-202012	42847.12	10000		32847.1		应领尽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的幸福感。	按月足额发放。

9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	100元、60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000元、4000元档次缴费的，政府每年分别补贴30元、60元、70元、80元、90元、100元和150元。正常代缴：9630人*100元/人=963000；补缴：800人*1000元/人=800000	皋政办发[2015]19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各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	202001-202012	2200	2200				应补尽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的幸福感。	与缴费同步享受参保补贴。
10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	按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登记工作、转移接续工作，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相关费款征缴工作，按月足额发放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全年征缴收入395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全年支出约875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全年收支缺口约48000万元，需要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补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文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2020.01-2020.12	48000	48000				保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基金运行平稳、安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2020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部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